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定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在无锡双象大酒店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 30 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5 月 3 日～2018 年 5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18 年 4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 115 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针对上述全部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5月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

4、登记时间：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5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

街道后宅中路188号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3、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88号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 214145

联系人: 金 梅

联系电话: 0510-88993888-8702

联系传真: 0510-88997333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95。
- 2、投票简称：双象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议案编码代表相应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日下午15:00, 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三：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2、法人委托须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和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